

公司上市途徑之一 – 遷冊

開曼豁免公司有著眾多的優點而被廣泛運用於貿易及投資領域，並且由於其可以在世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性，可以在香港、新加坡、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挂牌上市，更是成為上市融資的首選註冊地。若一家公司已經在某一司法區成立，而該司法區的法律規章使得該公司在當地上市難度較大，則將該公司遷冊（Re-domiciliation）到其他上市規管較為寬鬆的司法區如開曼，不失為一個曲線上市的好辦法。開曼公司法的靈活性允許公司可以自由轉入轉出，這一點使得其他司法區的公司遷冊到開曼成為可能。

遷冊包括哪些具體程式，應如何操作？這要根據公司註冊地的規管法律及公司性質來具體說明，下面我們以香港公司遷冊至開曼為例來說明遷冊的操作。

由於香港法例不容許香港公司「遷出」香港，將香港公司遷冊到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性質的不同，可以有以下兩種操作方法：

1. 現有的上市公司：將現存的上市公司遷冊到開曼，這個過程與IPO（首次公開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大致相似。即開曼公司與香港公司交換股份，然後以開曼公司身份重新上市，此過程要得到香港法院的批准。
2. 私人非上市公司或集團：這一步驟需要將私人非上市公司或公司集團（這些公司可以在香港、曼島、新加坡或其他司法區成立）重組合併資產及負債到一家開曼控股公司旗下。

以上兩種方法是香港公司遷冊至開曼最常見的方法，也是亞洲其他國家遷冊常用的方法。在這兩種方法實施的過程中都需要新成立一家開曼控股公司。

遷冊包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重組及在開曼成立豁免公司來作為公司集團（上市的是這些公司的股票）的控股公司。這兩種方法選用的不同就在於目標公司（遷冊的物件）的性質是已上市的公司還是私人非上市公司。一家現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公司法下通過法庭的裁決來進行遷冊。法庭將裁決進行股份交易，新開曼控股公司的股份將被發行給香港公司的原有股東，香港公司就成為了開曼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若是非上市公司進行遷冊的話，是並不需要法院的裁決，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通過即可。

有關公司遷冊的詳情請向我們查詢。我們的專業顧問將為您提供完整而詳盡的資訊。🌐

04/2007